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送達代收人 莊舒涵

被告 吳明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8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58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8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478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95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114年10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4日止之利息9155元〔計算式：73萬5837元 $\times$ 4.78% $\times$ （95/365）=91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14年11月13

01 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之違約金607元〔計算式：73萬5837
02 元 $\times 0.478\% \times (63/365) = 60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
0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萬5599元（計算式：73萬5837元＋
04 9155元＋607元＝74萬55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50
05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
06 補繳9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陳宇萱